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2017〕17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提前退休人员 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

为严格管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辽委发〔2016〕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提前退休人员审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界定提前退休人员范围

（一）企业从事特殊工种岗位工作职工。包括在原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以下简称特殊工种）的职工以及有过以上工作经历的解除劳动关系人员。

（二）病退、退职人员。包括符合病退、退职条件的企业职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三）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包括办理提前退休时所在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军转干部和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转业到企业的生活困难的军转干部。

二、严格执行国家确定的退休条件

（四）退休年龄

1. 从事特殊工种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

2.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市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

3. 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如本人自愿，可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提前退休。

（五）工作年限

1. 申请按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人员符合年龄条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基础上，应同时

具备以下条件：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 10 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其他原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事特殊工种工作年限。

2. 符合年龄条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由医院证明并经市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可办理因病退休；符合其他条件但不符合年龄条件的，可办理因病退职。

3. 符合年龄条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本人可自愿申请提前退休。

（六）特殊工种范围。申请按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人员，其从事的工种岗位必须列入原劳动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范围。

三、统一审核审批材料

（七）个人应提供的材料

1.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附件 1）；
2. 《因病、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职）申请书》（附件 2）和《职工因病、非因工伤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结论通知单》（附件 3）；
3. 《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申请书》（附件 4）和《军官转业证书》。

以上材料根据本人情况填写其中一种提交。

（八）企业（或档案管理机构，下同）应提供的材料

1. 《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岗位认定表》(附件 5);
2. 个人档案;
3. 职工工资台账(原件和复印件);
4. 岗位保健津贴发放表(原件和复印件);
5. 特殊岗位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6. 《劳动合同书》;
7. 提前退休公示文书;
8. 其他能够辅助证明从事特殊工种经历的相关材料;
9. 《企业承诺书》(附件 6);
10. 由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表》(附件 7)。
11. 困难国有企业证明材料。

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提供材料 1-9; 办理病退、退职提前退休, 提供材料 2、6、7、10; 办理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 提供材料 2、6、7、11。

四、明确工作职责

(九) 企业职责。企业负责提供职工本人档案及相关材料, 要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企业申报, 按政策规定对申请提前退休职工的退休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并出具《辽宁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表》(附件8)。

1. 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受理辖区内参保企业(档案代理机构)的提前退休申报,对职工档案及材料进行初审。

2.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责。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通过的提前退休职工档案及材料进行初核。

3.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在市本级参保企业提前退休申报,并对职工档案及材料进行初审。

4.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责。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核通过的提前退休职工档案及材料进行复核并审批;对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通过的提前退休职工档案及材料进行复核并审批。职工在多个城市、多个企业有特殊工种岗位经历的,其提前退休条件由负责审批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本人档案等材料统一认定,相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积极配合。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做出鉴定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论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传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在省本级参保企业提前退休申报,并对职工档案及材料进行初审。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通过的提前退休职工档案及材料进行复核并审批；对各市审批通过的提前退休人员按一定比例抽查。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做出鉴定结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论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传到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业务审批部门。

五、规范审核审批程序

（十一）个人申请。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企业职工应提前 6 个月填写《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申请办理其他提前退休的参保人员填写对应的退休申请书。

（十二）企业申报。企业收到职工申请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职工本人档案及其它原始资料整理确认工作，及时在职工所在生产车间（工段）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文书装入职工档案，企业有关负责人在《辽宁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和《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岗位认定表》中单位意见栏中签字并填写“同意申报”和时间。企业将职工档案及其它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有关负责人在《辽宁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中“企业主管部门意见”栏中签字并填写“同意申报”和时间，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无上级主管部门的，由企业直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十三）受理与审核

1. 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辖区内参保企业的提前退

休申请，填写《企业提前退休业务受理单》（附件 9），将回执返给申报企业，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由专人完成初审。审核因病、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职）时，要仔细核对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转来的电子版鉴定结论。对符合条件的，分别由初审人（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下同）签字并加盖个人名章后，在《辽宁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和《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岗位认定表》上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不符合提前退休职工情况表》（附件 10），初审人签字并加盖个人名章后，再加盖公章。

2.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收到企业报送的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通过的提前退休职工档案及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由专人完成初核工作（审核程序同上）。

3.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市本级参保企业申报的提前退休申请，填写《企业提前退休业务受理单》，将回执返给申报企业，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由专人完成初审工作（审核程序同上）。

4.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省本级参保企业申报的提前退休申请，填写《企业提前退休业务受理单》，将回执返给申报企业，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由专人完成初审工作（审核程序同上）。

（十四）审批确认

1.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收到企业报送的经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核或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通过的提前退休职工档案及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由专人完成复核、审批工作。审核因病、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职）时，要仔细核对劳

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转来的电子版鉴定结论。对符合条件的，分别由复核人（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下同）签字并加盖个人名章后，在《辽宁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和《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岗位认定表》上加盖公章；完成最后审批确认程序；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不符合提前退休职工情况表》，分别由复核人签字并加盖个人名章后，再加盖公章。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业务审批部门完成审批确认工作后，按月将企业申报的提前退休人员审批确认结果整理形成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存档备查。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收到企业报送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通过的提前退休职工档案及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专人完成复核、审批工作（审批确认程序同上）。

六、加强检查监督

（十五）加强内部监督。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金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业务审批部门办理的提前退休人员审批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十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审批部门要将通过审批的提前退休人员名单定期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中应明确受理举报部门和举报电话。公示期间未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后将名单转给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后续业务处理；如有投诉举报，应会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被举报人的档案及材料重新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到企业和有关单位延伸调查。

(十七) 建立省级监督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基金监管部门组织业务审批部门、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部门，按不低于当年提前退休审批通过人员 30%的比例定期对各市进行专项检查。

七、建立数据库和统计报表制度

(十八) 建立特殊工种岗位数据库。参保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特殊工种岗位范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向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报《企业执行特殊工种范围情况表》(附件 11)；2018 年 7 月 1 日前，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统一的特殊工种岗位人员数据库，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管理层级建立企业特殊工种岗位备案制度。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网上申报和受理。

(十九) 建立提前退休审批统计报表制度。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上报上月《企业提前退休审批情况表》(附件 12)。

八、严肃问责追责

(二十) 严厉打击欺诈行为。对企业和职工个人存在互相串通，擅自伪造、涂改档案、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行为并构成犯罪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 号)等文件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资料和案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同时，

将相关企业列入失信企业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十一）对违纪违规人员严肃问责追责。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退休审核、审批工作中违纪违规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核、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层层问责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二）加强对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领导。加强企业提前退休审批管理工作，是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严格管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要求的重要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前退休审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经党组（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二十三）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和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承担各自职责、调整工作程序、加强工作力量，务于2017年10月底前将有关要求落实到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落实情况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

2. 因病、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职）申请书

3. 职工因病、非因工伤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
结论通知单
4. 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申请书
5. 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岗位认定表
6. 企业承诺书
7.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表
8. 辽宁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
9. 企业提前退休业务受理单
10. 不符合提前退休职工情况表
11. 企业执行特殊工种范围情况表
12. 企业提前退休审批情况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企业职工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附件 1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

本人_____，生于_____年___月，于_____年___月
将年满_____周岁，从事_____工种___年，符合国家、省规
定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请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结合本
人实际情况，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

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有关规
定，保证申报的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经历真实。如有弄虚作假
行为，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申请。

申 请 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因病、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职）申请书

本人_____，生于_____年____月，于_____年____月
年满_____周岁，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因病、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职）
条件，申请办理提前退休（职）手续。

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因病、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
（职）的有关规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
行为，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申请。

申 请 人：

年 月 日

XX 市劳动鉴定委员会

职工因病、非因工伤劳动能力丧失程度 鉴定结论通知单

存档编号： 号

企业或用人单位名称：

你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因_____申请劳动鉴定，依据提供的诊断证明及有关医疗材料，经医疗专家组鉴定，临床检查核实，认为符合诊断。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医疗专家鉴定意见，结合因病、非因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评定结论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五份，劳动鉴定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审批部门、企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个人各存一份。

附件 4

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申请书

本人_____，生于_____年____月，于_____年____月
年满____岁，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
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
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
知》（中办发〔2003〕29号）和《关于印发〈关于中办发〔2003〕
29号文件有关政策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电话答复〉
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55号）规定，申请办理提前退
休手续。

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
退休的有关规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
行为，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申请。

申 请 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岗位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公民身份证号码				累计从事特殊工种年限				
曾从事特殊工种情况	从事特殊工种时间	单位		生产作业部门 (车间)		企业所属行业	岗位工种名称	特殊工种性质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特殊工种人员 本人签名:	单位审查意见 (签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签章)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初审人 (签章)		初审人 (签章)		初核人 (签章)		复核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特殊工种性质指特繁、高空、井下、高低温、有毒有害等。

企业承诺书

郑重承诺：_____（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有关规定，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表

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诊断	结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8

辽宁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

退休人员姓名:

社会保险编码:

退休人员单位:

本人基本情况和申请退休的相关条件	姓 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首次个人缴费时间	
	退休前(职务、工种)非企业参保身份				退休时间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劳模等级			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所从事的特殊工种		特殊工种累计年限		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的特殊工种累计年限	
	用于计算过渡性养老金的特殊工种年限				达到退休条件类型	
缴费年限	截止退休当月累计的全部缴费年限					年
	其中：视同缴费年限 年；实际缴费年限					年
个人账户存储额	截止退休当月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元
	其中：2001 年 6 月 30 日前账户储存额					元
	2001 年 7 月 1 日后账户储存额					元
计发养老金	辽劳社发〔2006〕81 号文件计算的月基本养老金(退職生活费)					元
	其中：基础养老金 = (退休时上年度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缴费年限 × 1%					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					元
	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上年度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 × 1.4%					元
	低于 2012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40% (元) 的差额					元
	1993 年底前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称号，且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分别增发过渡性养老金 50 元、25 元) 1993 年底前被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且退休前未解聘的(增发过渡性养老金 25 元)					元
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数额： 仟 佰 拾 圆；					元	

企业 上报 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市、 县(区) 社会 保险 经办 机构 意见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审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行政 部门 意见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审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行政 部门 意见	同意该职工于 年 月退休(职)，从 年 月 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审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退休类型	A——特殊工种退休			B——因病、非因工致残退休		
	C——辞职			D——军转干部提前退休		
	E——其他					
退休前历年缴费基数总额及省公布的历年职工或在岗平均工资额	1992	元;	2715 元。	2005	元;	14068/17331 元。
	1993	元;	3305 元。	2006	元;	16204/19624 元。
	1994	元;	4269 元。	2007	元;	19462/23202 元。
	1995	元;	4877 元。	2008	元;	23666/27729 元。
	1996	元;	5269 元。	2009	元;	26988/31104 元。
	1997	元;	5591 元。	2010	元;	30814/35057 元。
	1998	元;	5637 元。	2011	元;	38154/38713 元。
	1999	元;	6067 元。	2012	元;	41858/42503 元。
	2000	元;	6639 元。	2013	元;	45505/46310 元。
	2001	元;	7444 元。	2014	元;	48190/49110 元。
	2002	元;	8888 元。	2015	元;	52332/53458 元。
	2003	元;	10184 元。	2016	元;	56015/57148 元。
	2004	元;	11911 元。			
退休年龄对应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1	190	62	125
	41	230	52	185	63	117
	42	226	53	180	64	109
	43	223	54	175	65	101
	44	220	55	170	66	93
	45	216	56	164	67	84
	46	212	57	158	68	75
	47	208	58	152	69	65
	48	204	59	145	70	56
	49	199	60	139		
	50	195	61	132		

- 说明：1、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由其所在企业或档案管理部门统一办理；
- 2、本退休审批表一式叁份，企业或档案管理部门（装入本人档案）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一份。
- 3、填写本人退休前历年缴费基数，经社保经办机构核定无误的缴费工资基数。

附件 9

企业提前退休业务受理单

_____ (单位名称):

你单位_____等 名职工申请办理(特殊工种、病退、退职、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业务已受理,我单位将在受理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按相关程序办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受理单位(盖章):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本受理单一式两份, 企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10

不符合提前退休职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所在单位	未审批通过原因	审核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一式两份，申报企业、审批部门各一份。

附件 11

企业执行特殊工种范围情况表

单位（盖章）：

企业所属行业：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特殊工种 岗位名称	包括工种 范围	执行特殊 工种的 文件依据	生产 产品 名称	特殊 工种 性质	生产方式及 作业条件	本工种 应设定 人员数量	本工种 实际在岗 人员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12

____年__月企业提前退休审批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人	
类 别	合 计	特殊工种	病退	退职	困难国有企业 军转干部	其他	
甲 栏	1	2	3	4	5	6	
申 报 数							
审批通过数							
未审批通过数							

注: 1. 栏目关系: 1=2+3+4+5+6;
2. 申报数=审批通过数+未审批通过数。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处(科)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 表 人 签 字: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